

證券商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六章 提升資訊透明度</p> <p>第三節 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p>	第六章 提升資訊透明度	<p>一、本節新增。</p> <p>二、鑒於企業之社會責任以及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等非財務資訊揭露已廣受國際重視，為持續強化證券商社會責任暨非財務資訊揭露，爰制定本節以資遵循。</p>
<p>第六十二條</p> <p><u>證券商最近一會計年度財務報告所列示股本達新臺幣五十億元以上者，應每年編製前一年度之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u></p> <p><u>證券商之整體營運活動已納入同屬集團企業之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編製範圍者，得不適用前項規定。</u></p>		<p>一、本條新增。</p> <p>二、參酌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編製與申報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作業辦法」第2條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公司編製與申報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作業辦法」第2條規定，爰規範股本達五十億元以上之證券商每年應編製前一年度之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p> <p>三、為成本效益之考量，爰規範證券商之整體營運活動已納入同屬集團企業之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編製範圍者，得不再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六十三條 符合前條規定之證券商應每年參考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 (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s, GRI) 發布之 GRI 準則、行業揭露及依行業特性參採其他適用之準則編製前一年度之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揭露公司所鑑別之經濟、環境及社會重大主題、管理方針、揭露項目及其報導要求，且至少應符合 GRI 準則之核心選項，並宜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其內容宜包括：</p> <p>一、<u>實施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u></p> <p>二、<u>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u></p> <p>三、<u>公司於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及促進經濟發展之執行績效與檢討。</u></p> <p>四、<u>未來之改進方向與目標。</u></p> <p><u>前項所述之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內容應涵蓋相關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績效指標以管理所鑑別之重大主題。</u></p> <p><u>證券商應於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內揭露報告書內容對應 GRI 準則之內容索引，並於報告書內註明各揭露項目是否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u></p>		<p>一、本條新增。</p> <p>二、參酌「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第 29 條、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編製與申報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作業辦法」第 3 條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公司編製與申報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作業辦法」第 3 條規範，考量目前國際間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多以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 (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s, 簡稱 GRI) 發布之指南為主，國內業者也多採 GRI 指南，故增訂證券商應採用 GRI 之指南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以維護報告之一致性及可比較性，而為使企業社會責任之實踐能與時俱進，符合國際發展趨勢，將 ESG 風險評估(risk assessment) 納入非財務資訊揭露之規範中，並強化揭露相關績效指標與管理之連結；另為讓使用者充分了解報告書之揭露狀況與各揭露項目是否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增訂本條第三項，以提高資訊之可靠性。</p>
<p>第七章 附則 第六十四條 證券商應隨時注意國內與國際公司治理制度之發展，據以檢討改進公司所建置之公司治理制度，以提昇公司治理成效。</p>	<p>第七章 附則 第六十二條 證券商應隨時注意國內與國際公司治理制度之發展，據以檢討改進公司所建置之公司治理制度，以提昇公司治理成效。</p>	<p>條號調整。</p>